6.2、基本资格条件

6.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)的(2026 年度机房基础环境安全运维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 年度机房基础环境安全运维项目)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西安天勤星网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12.8384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25.547310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天勤星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4 日

备注：

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